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青松		黄跃珍		杨文峰		李铁钢	
余少东		钟 勇		李晓照		胡鹏翔	
刘运国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发行股票数量:177,385,277 股

2、发行股票价格:10.46 元 / 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55,449,997.42 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41,629,453.98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177,385,277 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及平云产投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均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除无线电集团及平云产投外,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海格通信	指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海格通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票或 A 股	指	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海格通信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海格通信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公告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Haige Communications Group Incorporated Company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格通信
股票代码	002465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余青松
董事会秘书	舒剑刚
注册资本	2,304,448,671 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公司电话	020-82085571
公司传真	020-82085000
公司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遥信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住房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改装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一)董事会决议通过

1、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平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就上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就上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无线电集团批准

2023 年 3 月 15 日,无线电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同意海格通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2023 年 6 月 19 日,就上述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调整的议案,无线电集团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三)股东大会批准

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四)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的批准

2023 年 5 月 19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3]435 号》,同意本次发行。

(五)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

2、2023 年 7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7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六)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发行与承销方案相关附件,包括截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8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公司 5 家,及 34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共收到 10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具体如下:

上述 10 名新增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徐毓荣
5	UBS AG
6	吴建昕
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8	出东现代海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T 日)9:00 前以电子邮件、邮寄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认购获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除无线电集团及平云产投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0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 15 单(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佛山保利防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13,000
2	UBS AG	10.18	13,400
		9.35	15,600
3	中民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	13,000
		8.93	15,000
4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州产投产业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6	13,000
		10.01	26,000
		9.46	39,000
5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	13,000
		10.00	15,000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1	21,260
		10.31	41,710
		9.81	44,365
7	广东恒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5	30,000
		9.45	30,000
		8.89	30,000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8	13,000
9	上海北斗七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61	15,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5	16,220
		10.26	26,370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1	13,663
		10.37	13,863
		9.70	19,163
1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3	13,00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0	27,927
		10.42	43,217
		9.97	57,311
14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46	49,900
1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45	40,000
		10.00	45,000
		9.69	50,00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价格为 10.46 元 / 股,发行股数 177,385,27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855,449,997.42 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8,417,121	297,243,085.66	18
2	广州广电平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738,527	185,544,992.42	18
3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11,659	41,961,953.14	6
4	上海北斗七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340,344	149,999,998.24	6
5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298	129,999,997.08	6
6	佛山保利防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298	129,999,997.08	6
7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州产投产业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428,298	129,999,997.08	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80,115	50,000,002.9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331	4,700,002.2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44,933	57,999,999.18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80,115	50,000,002.9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65,965	37,299,993.90	6
	兴证全球基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华盛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482	800,001.72	6
	兴证全球基金—兴银理财富利兴合汇融私享二十个月封闭式 2 号混合类理财产品—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3,403	1,499,995.38	6
	兴证全球基金—兴银理财富利兴合汇融私享二十个月封闭式 3 号混合类理财产品—兴证全球-汇丰多策略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7,361	599,996.06	6
	兴证全球基金—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华盛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602	999,996.92	6
	兴证全球基金—浦发银行—兴全浦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6,807	3,000,001.22	6
	兴证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证全球-承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7,686	2,799,995.56	6
	兴证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证全球汇丰定增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681	300,003.26	6
	兴证全球基金—招商银行—兴证全球-汇智对冲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8,566	2,600,000.36	6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62,141	136,629,994.86	6
10	诸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诸德基金浦江 3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48,183	79,999,994.18	6
	诸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德基金浦江 6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415,870	77,570,000.20	6
	诸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诸德基金浦江 11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80,115	50,000,002.90	6
	诸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95,985	28,200,003.10	6
	诸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18,164	26,339,995.44	6
	诸德基金—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德基金浦江 58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73,614	6,000,002.44	6
	诸德基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德基金浦江 3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2,485	4,209,993.10	6
	诸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德基金浦江 8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9,828	3,450,000.88	6
	诸德基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德基金浦江 9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1,205	2,000,004.30	6
	诸德基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诸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602	999,996.92	6
	诸德基金—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诸德基金浦江 56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801	499,998.46	6
11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12,811	74,400,003.06	6
	财通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15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68,069	30,000,001.74	6
	财通基金—山东泰山学者蓝色产业领军人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85,660	26,000,003.60	6
	财通基金—西南证券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锦城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12,046	20,000,001.16	6
	财通基金—嘉元定增盛元 83 号私募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籁定增盛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6,807	3,000,001.22	6
	财通基金—银网信联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 12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6,807	3,000,001.22	6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籁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1,204	1,999,993.84	6
	财通基金—信银睿泽 1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财通基金信银睿泽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602	999,996.92	6
	财通基金—韩笑-财通基金天籁定增 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602	999,996.92	6
	财通基金—杜薇平-财通基金天籁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602	999,996.92	6
	财通基金—张忠义-财通基金天籁定增 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6,482	800,001.72	6
合计		177,385,277	1,855,449,997.42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跃珍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获配数量	28,417,121 股
限售期	18 个月

2、广州广电平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广电平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301 房-A012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勇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获配数量	17,738,527 股
限售期	18 个月

3、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 12 号楼 1609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范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011,65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上海北斗七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北斗七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 1 幢 601 室
出资额	435,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斗七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4,340,34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
出资额	402,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2,428,29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佛山保利防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佛山保利防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出资额	39,370.82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科技防务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2,428,29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州产投产业升级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14997(集群注册)(JM)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舒波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
获配数量	12,428,29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0,325,04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3,062,14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6,698,85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506,69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1)本机构 / 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 / 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及无线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平云产投,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二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除无线电集团及平云产投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前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或证监会认可的资金参与本次认购。除无线电集团及平云产投外,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十二、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海格通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7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备之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及无线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平云产投,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二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除无线电集团及平云产投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除无线电集团及平云产投外,前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或证监会认可的资金参与本次认购。除无线电集团及平云产投外,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十三、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海格通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证券代码:002465.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及平云产投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均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除无线电集团及平云产投外,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77,385,27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无线电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仍为